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 115 年業務計畫書

### 壹、設立依據與宗旨

依「民法」及「財團法人法」等相關規定，經交通部98年1月23日交路字第0980017138號函同意設立本中心，協助交通部辦理車輛安全管理相關業務，研究車輛安全法規標準與管理制度，以提升國內車輛安全為目的。

### 貳、組織概況

本中心設董事會推動並管理業務，為本中心決策機構。董事會置董事9人至19人，現有董事19人，1人為董事長；其中捐助人代表8人、政府機關代表6人、學者專家代表5人。

本中心設執行長1人及副執行長1人，執行長承董事會之決策受董事長之監督，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並監督各級職員職守。依本中心業務職掌分設管理處、技術處及審驗處；另設執行長室、稽核室及專案計畫室，規劃員額編制158人。

### 參、業務項目

- 一、 接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車輛安全檢驗、查察與鑑定等相關業務。
- 二、 接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車輛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監督管理及相關資訊系統

維護與運作等業務。

- 三、 協助或接受產官學研委託辦理車輛安全法規標準及管理之研究與諮詢等服務。
- 四、 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
- 五、 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有關之業務。

#### 肆、 年度業務計畫目標

- 一、 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計畫(交通部委辦)
  - (一) 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法規增修訂草案。
  - (二) 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 (三) 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
  - (四) 交通部其他交辦之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管理及法規諮詢事項。
- 二、 115 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交通部委辦)
  - (一) 小客車新車領牌數量統計與排序暢銷車型。
  - (二) 資格審核及受評車型清單提名。
  - (三) 確認受評車型清單。

- (四) 取得受評車型資訊及決定受驗車款。
- (五) 車輛及零組件之購置、運送及保存，以及試驗後車輛處理。
- (六) 完成受評車型試驗、評等及發布星級評等結果與辦理發布記者會。
- (七) TNCAP 網站及資訊庫之管理與維護。
- (八) 受理車輛業者自費申請評等、研究測試、共用星級評等、使用 TNCAP 證明標章及購買試驗後數據資料與受驗車輛，以及其他 TNCAP 有關之業務。
- (九) 適時滾動檢討我國新車安全評等制度，以及研議 TNCAP 永續推動規畫。

### 三、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114-115 年)制度規章建立委託案(交通部委辦)

- (一) 完成 TNCAP 第三版之試驗規章草案
- (二) 完成 TNCAP 第三版之運作管理及評等規章草案
- (三) 更新擴充 TNCAP 專屬網站資訊平台

### 四、2028 國內自駕車法規調適應用管理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交通部委辦)

- (一) 精進新技術車輛安全審驗管理推動工作。
- (二) 確立自駕車法規調適框架，推動實務應用並研議擴增調適範圍。
- (三) 推動自駕車應用管理政策及相關業務。
- (四) 智慧車輛顧問諮詢服務。

### 五、我國公共運輸導入自動駕駛系統應用服務前導評估研究計畫(交通部委辦)

- (一) 蒐集與觀察國際自動駕駛車輛發展趨勢，建構我國發展利基
- (二) 研訂與滾動修訂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指引，促進國內技術與國際對接
- (三) 研析自駕公車應用推動規劃與發展藍圖，擘劃可行推動路徑
- (四) 提供自動駕駛車輛發展相關之顧問諮詢服務，協助政策推動與跨部會協調
- (五) 辦理國內智慧車輛相關論壇及參與國內外相關活動，促進資訊交流與成果展示

#### 六、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 (一) 協助辦理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之各項作業
- (二) 規劃辦理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聯合稽查
- (三) 蒐集國內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產情資訊
- (四) 協助輔導國內車輛業者導入國道客運及電動低地板中巴車型
- (五) 協助交通部推動六都外任一縣市之公路客運全面電動化之車型導入
- (六) 協助交通部推動國道任一通勤路線全面電動化之車型導入
- (七) 協助研擬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及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增修草案
- (八) 維護電動大客車計畫申請資料庫服務及審查結果資訊揭露平台服務。
- (九) 提供電動大客車相關專業諮詢服務

(十) 籌辦電動大客車相關會議、論壇或參訪交流

## 七、工業服務計畫

### (一)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係對進口/國產車輛於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前，執行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之書面審驗、實車狀態查核及車輛規格規定監測作業，審驗類別包括「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少量車型安全審驗」，經審驗合格後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書；另對國產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執行安全及規格符合之書面審驗及車輛規格規定監測作業，經審驗合格後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書，並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請領作業。

### (二)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係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對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整車、系統及零組件等裝置，執行所檢具之規格技術資料、安全檢測報告及品質管制計畫書等文件辦理審查與品質一致性之成效報告核驗，以及辦理國內外申請廠商之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

### (三) 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

係對現已領有牌照之使用中車輛，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登檢(變更)作業前，依需求辦理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汽車軸組荷重及總重量變更、拖車、曳引車及兼供曳引

大貨車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變更、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審驗等變更審驗作業。

(四) 檢測機構認可及監督評鑑

係對檢測機構執行書面審查及現場評鑑之作業，用以確認檢測機構之品質系統及檢測能量足以執行法規檢測，並應對取得認可之檢測機構定期辦理監督評鑑。

(五) 其他

如申請者資格電子憑證登錄、底盤車型式登錄與報告核發、安全檢測基準檢測或審查報告登錄等作業、計程車計費表功能確認、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台計費確認、荷蘭 RDW 委託辦理現場核驗業務，以及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查核、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認證作業、附載幼童之腳踏(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申請合格標章作業、古董車認定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因應新檢測基準檢測能量調查評估及配合新增法規實施對應審驗與審查等業務。

(六) 「MAZDA CX-5、MAZDA 6 柴油車型冷卻液外溢、排氣壓力感知器、機油泵浦鍊條瑕疵召回改正案」監督查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1. 督促車輛業者確實辦理所提召回改正計畫；以及查核冷卻水外溢、

機油泵鍊條斷裂及排氣壓力感知器故障三項問題所提改正對策之有效性。

2. 確保車輛依召回改正對策執行召回改正後，不再發生相同原因之故障問題。

## 伍、年度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計畫重點)	預計經費需求 (新臺幣千元)	備註
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計畫 (交通部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法規增修訂草案。</li> <li>2.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li> <li>3.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li> <li>4.交通部其他交辦之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管理及法規諮詢事項。</li> </ol>	14,000	
115 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交通部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客車領牌數量統計與排序暢銷車型。</li> <li>2. 資格審核及受評車型清單提名。</li> <li>3. 確認受評車型清單。</li> <li>4. 取得受評車型資訊及決定受驗車款。</li> <li>5. 車輛及零組件之購置、運送及保存，以及試驗後車輛處理。</li> <li>6. 完成受評車型試驗、評等及發布其星級評等結果與辦理發布記者會。</li> <li>7. TNCAP 網站及資訊庫之管理與維護。</li> <li>8. 受理車輛業者自費申請評等、研究測試、共用星級評等、使用 TNCAP 證明標章及購買試驗後數據資料與受驗車輛，以及其他 TNCAP 有關之業務。</li> <li>9. 適時滾動檢討我國新車安全評等制度，以及研議 TNCAP 永續推動規畫。</li> </ol>	176,000	
臺灣新車安全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 TNCAP 第三版之試驗規章草案。</li> </ol>	15,000	

等計畫(114-115年)制度規章建立委託案(交通部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完成 TNCAP 第三版之運作管理及評等規章草案。</li> <li>3. 更新擴充 TNCAP 專屬網站資訊平台。</li> </ol>		
2028 國內自駕車法規調適應用管理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交通部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精進新技術車輛安全審驗管理推動工作。</li> <li>2. 確立自駕車法規調適框架，推動實務應用並研議擴增調適範圍。</li> <li>3. 推動自駕車應用管理政策及相關業務。</li> <li>4. 智慧車輛顧問諮詢服務。</li> </ol>	10,000	
我國公共運輸導入自動駕駛系統應用服務前導評估研究計畫(交通部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觀察國際自動駕駛車輛運行發展趨勢</li> <li>2. 觀察國際自駕車輛安全法規或標準等規範，以及「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指引」(1.0 版)之應用情形，滾動增修研訂該指引 2.0 版，並與跨部會推動計畫對接準備。</li> <li>3. 研析自駕公車應用推動規劃與發展藍圖</li> <li>4. 協助智慧車輛相關技術法規顧問諮詢服務</li> <li>5. 辦理國內智慧車輛相關論壇及參與國內外相關活動</li> </ol>	8,000	
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辦理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之各項作業</li> <li>2. 規劃辦理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聯合稽查</li> <li>3. 蒐集國內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產情資訊</li> <li>4. 協助輔導國內車輛業者導入國道客運及電動低地板中巴車型</li> <li>5. 協助交通部推動六都外任一縣市之公路客運全面電動化之車型導入</li> <li>6. 協助交通部推動國道任一通勤路線全面電動化之車型導入</li> <li>7. 協助研擬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及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增修草案</li> <li>8. 維護電動大客車計畫申請資料庫服務及審查結果資訊揭露平台服務。</li> <li>9. 提供電動大客車相關專業諮詢服務</li> </ol>	12,000	

	10. 籌辦電動大客車相關會議、論壇或參訪交流		
工業服務計畫	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2.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3.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 4.檢測機構認可及監督評鑑。 5.其他。 6.「MAZDA CX-5、MAZDA 6 柴油車型冷卻液外溢、排氣壓力感知器、機油泵浦鍊條瑕疵召回改正案」監督查核計畫(交通部委辦之延續性計畫)	214,521	

## 陸、年度業務計畫之預期效益

### 一、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計畫(交通部委辦)

#### (二) 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法規增修訂草案

1. UNECE 及 FMVSS 法規摘要表維護。
2. 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以及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修正草案(視需要辦理)。
3. 召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座談會(配合 UNECE 法規修正討論會議)。
4.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英文版維護(如有修訂條文)。

(三) 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1. 國內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性分析報告(視需要提出)。
2. 國外車輛安全召回改正案件彙整報告。
3. 協助重大安全瑕疵申訴案件調查(視需要辦理)。
4. 國內汽車、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召回改正案件監督及召回改正成效查核。
5. 協助交通部研擬「汽車安全性調查及召回改正監督管理辦法」(包括英文版)及「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成效查核作業原則」修正草案(視需要辦理)。
6. 彙整維護我國車輛安全資訊網運作、車輛安全瑕疵資訊通報平台運作維護，以及登載國內車輛安全性召回改正資訊於車輛安全資訊網 RSS 功能區。

(四) 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協助交通部準備會議資料與參與 APEC 運輸工作小組法規調和會議、APEC 汽車對話會議及 JASIC 亞洲官民會議(視實際會議舉行次數而定)。

(五) 其他交通部交辦之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管理及法規諮詢事項：此項工作包含辦理多元化計程車 APP 驗證、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查核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稽查等工作，以及交通部於不定期交辦本中心進行之專案工作以及交通部等機關來文之交辦事項，大致上分為「一般交辦事項」與「重要交辦工作事項」兩類。本項工作將視交通部隨時交辦事項而定，並將適時向交通部提出工作成果。

## 二、115 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交通部委辦)

依行政院 112 年 7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28433 號函核定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113-117 年)，本中心將協助交通部持續推動 115 年委託服務案，針對國內暢銷市售車型(燃油車及電動車)進行新車安全評等，並對外公布星級評等及主、被動安全試驗結果，使消費者能參考 TNCAP 評等結果作為購車依據，持續提升消費者、駕駛及國人之行車安全觀念，最終達到交通事故零死亡及重傷願景。本案預期推動成果如下：

- (一) 完成統計排序前 114 年暢銷車型並報請交通部核定下年度受評車型清單。
- (二) 依 115 年度政府編列之經費預算，完成受評車型試驗、評等及發布星級評等結果與辦理發布記者會。
- (三) 持續完善 TNCAP 第二版規章(含在地化試驗評等項目)，並函報交通部核定第二版版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規章。
- (四) 依據 TNCAP 第二版規章(含在地化試驗評等項目)，完成 TNCAP 網站

擴充改版。

(五) 受理車輛業者自費申請評等、研究測試、共用星級評等、使用 TNCAP 證明標章及購買試驗後數據資料與受驗車輛，以及其他 TNCAP 有關之業務。

(六) 適時滾動檢討我國新車安全評等制度，以及研議 TNCAP 永續推動規畫。

(七) 參與國際間 NCAP 組織交流活動。

### 三、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114-115 年)制度規章建立委託案資料(交通部委辦)

依行政院 112 年 7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28433 號函核定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113-117 年)，交通部為建構安全交通環境以及持續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性，規劃以既有 TNCAP 制度規章為基礎，持續導入較新版的 Euro NCAP 評等試驗標準及發展更貼近國內道路使用環境之在地化評等項目。另考量智慧車輛駕駛輔助技術日新月異，為揭露多元車輛安全資訊及傳遞正確的智慧車輛輔助駕駛資訊予國人參考，本計畫案將參考 Euro NCAP 駕駛輔助系統之試驗項目，擬訂符合國情需求的智慧駕駛輔助系統評測標準，保障民眾用車安全。本案預期推動成果如下：

(一) 完成 TNCAP 第三版之試驗規章草案

(二) 完成 TNCAP 第三版之運作管理及評等規章草案

(三) 更新擴充 TNCAP 專屬網站資訊平台

四、 2028 國內自駕車法規調適應用管理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交通部委辦)

為延續前項「2025 國內自駕車輛法規調適導入計畫」之工作成果與我國智慧車輛管理政策目標，並結合我國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中涉及完備自動駕駛輔助系統車輛安全法規調適與管理配套之 113 至 116 年期工作計畫，藉由長程計畫工作持續推動相關目標，以有效達成各項工作成果與效益，故將持續針對現況盤點、法規觀測、研討溝通以及跨部會協作等工作尋求國內各界對於自駕車法規調適之共識，協助交通部對於國內自駕車研擬相關配套管理規範日趨完善，並以建構 2028 年我國自駕車應用環境與落實安全效益為目標，加速臺灣政策環境配合自駕科技發展，進而建構我國自駕車永續發展利基。本案預期推動成果：

- (一) 國際新技術車輛安全審驗及道路交通法規調適觀測報告。
- (二) 國際 ADAS 技術管理趨勢觀測及國內智駕管理推動成效報告。
- (三) 自駕電巴應用推動策略研究及成效報告。
- (四) 我國自駕車應用法令調適策略研究及成效報告。
- (五) 自駕運輸法令環境整備規範研究報告。

五、 我國公共運輸導入自動駕駛系統應用服務前導評估研究計畫(交通部委辦)

奠基於前期計畫成果，考量 2029 年智慧運輸世界大會（2029 ITS World Congress）將於我國臺北市舉行，故以此為契機，向國際展示臺灣

在智慧運輸領域之發展成果，爰此須提前規劃將自駕公車實際應用服務做為我國智慧運輸成果展示之亮點之一，透過本計畫庸續深入探討研析我國發展自駕公車之策略做法、發展路徑與藍圖，並規劃研提具體務實建議與方針。本計畫預期效益如下：

- (一) 對於未來我國自動駕駛車輛及智慧先進車輛發展提出規劃建議，促進交通運輸領域的創新。
- (二) 探討我國次世代公共運輸應用方向與發展政策，並提供短中長期推進策略藍圖。
- (三) 透過辦理自動駕駛車輛發展策略委員會之研討，聚焦我國自駕公車短中長期推動策略與藍圖，持續滾動修訂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指引，輔導我國沙盒實驗申請單位展開商業化及相對應之國際技術標準之前置準備，精進與經濟部之合作，逐步朝向國內應用服務落地。

#### 六、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配合行政院 106 年宣示「2030 年客運(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及 111 年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其中交通部主政「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公共運輸先行策略逐步完成國內運具電動化目標，行政院 112 年核定交通部提出「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9 年)」，由交通部與經濟部、環境部等跨部會共同合作，透過政府提供購車補助促進國內車輛製造廠提升國

產化自主技術生產優質電動大客車，促使客運業者及早汰換車輛為電動大客車，目前交通部業已核定 5 家車輛業者 6 個車型分別適用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型，本案預期推動成果如下：

- (一) 協助交通部辦理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之各項作業，並促使車輛業者持續推出配備更多安全輔助設備與性能提升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國道客運及電動低地板中巴等新車型，供客運業者選用適性電動大客車。
- (二) 協助交通部規劃辦理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聯合稽查，由交通部會同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組成國產化及品質一致性聯合稽核小組共同查核，定期查核量產車輛與審查核定規格相符等事項。
- (三) 蒐集國內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產情資訊，協助提供交通部適時掌握國內車輛業者參與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審辦進度與其他新車型規劃開發進度等情資。
- (四) 協助交通部研議修訂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及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規範，持續完善各項管理要求。
- (五) 提供電動大客車相關專業諮詢服務，協助車輛業者對應各項法規導入電動大客車。
- (六) 籌辦電動大客車相關會議、論壇或參訪交流，促進交通部與車輛相關業者進行廣泛交流，建立溝通平台加速達成客運車輛電動化之目標。

## 七、工業服務計畫

(一) 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以及檢測機構認可及監督評鑑之業務：

1. 整車型式安全審驗(含多量、少量安審、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
2. 舊車進口型式安全審驗。
3. 實車狀態查核及監測。
4.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
5. 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車輛裝置製造廠、車輛/車輛裝置代理商、車輛進口商)。
6.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
7. 整車類品質一致性審驗案件及安審申請者資格登錄。
8. 車輛裝置類品質一致性審驗案件及工廠查核。
9. 檢測機構/監測實驗室認可及監督評鑑作業。
10. 辦理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申請。
11.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品質一致性核驗/實車抽驗作業。
12. 電動輔助自行車合格標章。
13. 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

14. 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審查。

15. 底盤車型式登錄。

(二) 其他安審業務：

1. 召開審驗疑義會議協助申請者解決審驗相關疑義事項。

2. 彙整回復車輛公會、代理商公會、車體公會、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及進口商協會所提審驗相關議題，以及宣導近期審驗/檢測相關注意事項。

3. 舉辦 2023 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

4. 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案。

5. 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案。

6. 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確認。

7. 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台計費確認。

8.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認證作業。

9. 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申請合格標章審查。

10. 古董車認定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三) 「MAZDA CX-5、MAZDA 6 柴油車型冷卻液外溢、排氣壓力感知器、機油泵浦鍊條瑕疵召回改正案」監督查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本案計畫係強化監督查核業者確實依所提召回改正計畫辦

理相關召回作業，並於業者完成召回改正工作後，持續追蹤觀察召回改正後車輛使用情形，故本計畫係自 109 年至 114 年之延續性計畫，故 115 年度持續針對如有完成召回改正後，仍發生柴油引擎冷卻水自副水箱溢出、機油泵浦鍊條斷裂及排氣壓力感知器相同故障現象者，將蒐集相關資料，且請業者查明確切故障原因後，進行判斷分析。上述事項所涉相關工作問題或疑義，以及監督查核過程中有需進一步釐清之處，將適時邀請/拜訪專家學者進行諮詢，以進一步協助查明與確認馬自達公司所提資料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 柒、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接受政府委辦或補(捐)助之工作項目，其金額、內容及預期效益。

委辦、補助或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工作項目	預計經費需求 (新臺幣千元)	內容	預期效益
交通部	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計畫	14,000	1.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法規增修訂草案。 2.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3.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 4.交通部其他交辦之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管理及法規諮詢事項。	詳參上述陸、一之預期效益

交通部	115 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	17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小客車領牌數量統計與排序暢銷車型。</li> <li>2.資格審核及受評車型清單提名。</li> <li>3.確認受評車型清單。</li> <li>4.取得受評車型資訊及決定受驗車款。</li> <li>5.車輛及零組件之購置、運送及保存，以及試驗後車輛處理。</li> <li>6.完成受評車型試驗、評等及發布其星級評等結果與辦理發布記者會。</li> <li>7.TNCAP 網站及資訊庫之管理與維護。</li> <li>8.受理車輛業者自費申請評等、研究測試、共用星級評等、使用 TNCAP 證明標章及購買試驗後數據資料與受驗車輛，以及其他 TNCAP 有關之業務。</li> <li>9.適時滾動檢討我國新車安全評等制度，以及研議 TNCAP 永續推動規畫。</li> </ol>	詳參上述陸、二之預期效益
交通部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114-115 年)制度規章建立委託案資料	1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 TNCAP 第三版之試驗規章草案</li> <li>2. 完成 TNCAP 第三版之運作管理及評等規章草案</li> <li>3. 更新擴充 TNCAP 專屬網站資訊平台</li> </ol>	詳參上述陸、之預期效益三
交通部	2028 國內自駕車法規調適應用管理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精進新技術車輛安全審驗管理推動工作。</li> <li>2. 確立自駕車法規調適框架，推動實務應用並研議擴增調適範圍。</li> <li>3. 推動自駕車應用管理政策及相關業務。</li> <li>4. 智慧車輛顧問諮詢服務。</li> </ol>	詳參上述陸、四之預期效益
交通部	我國公共運輸導入自動	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觀察國際自動駕駛車輛運行發展趨勢</li> </ol>	詳參上述陸、五之預期效

	駕駛系統應用服務前導評估研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觀察國際自駕車輛安全法規或標準等規範，以及「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指引」(1.0版)之應用情形，滾動增修研訂該指引 2.0 版，並與跨部會推動計畫對接準備。</li> <li>3. 研析自駕公車應用推動規劃與發展藍圖</li> <li>4. 協助智慧車輛相關技術法規顧問諮詢服務</li> <li>5. 辦理國內智慧車輛相關論壇及參與國內外相關活動</li> </ol>	益
交通部	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	1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辦理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之各項作業</li> <li>2. 規劃辦理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聯合稽查</li> <li>3. 蒐集國內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產情資訊</li> <li>4. 協助輔導國內車輛業者導入國道客運及電動低地板中巴車型</li> <li>5. 協助交通部推動六都外任一縣市之公路客運全面電動化之車型導入</li> <li>6. 協助交通部推動國道任一通勤路線全面電動化之車型導入</li> <li>7. 協助研擬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及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增修草案</li> <li>8. 維護電動大客車計畫申請資料庫服務及審查結果資訊揭露平台服務。</li> <li>9. 提供電動大客車相關專業諮詢服務</li> <li>10. 籌辦電動大客車相關會議、論壇或參訪交流</li> </ol>	詳參上述陸、六之預期效益

二、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無。

三、資金轉投資計畫：無。

四、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無。

五、其他：無。

## 捌、其他應遵行事項

重大承諾事項、契約、或有負債等：無。